

2026 “健康消费月”
暨老区好物进万家·吴堡优质农产
品全国推介活动重庆专场
服务项目合同



委托人（甲方）：吴堡县农业农村局

受托人（乙方）：北京乡村振兴控股中心

签订日期：2026 年 10 月 9 日

甲方：吴堡县农业农村局（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北京乡村振兴控股中心（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实守信的原则，经过充分协商，就吴堡县农业局 2026 “健康消费月”暨老区好物进万家·吴堡重庆专场活动相关服务内容双方签订本合同，双方需共同遵守。

第 1 条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2026 “健康消费月”暨老区好物进万家·吴堡重庆专场活动服务项目

1.2 项目地点：重庆市沙坪坝区三峡广场

1.3 服务工期

总服务工期：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0 月 20 日

甲方需在 2026 年 10 月 13 日前，向乙方签字确认所要制作的所有内容。因甲方推迟确认制作内容日期，影响项目进度，由甲方自行承担相应责任。乙方按照约定限定日期完成项目进度，如遇到不可抗力因素的情况下，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说明原由、拖延工期期限等；甲方在收到通知后，尽快进行情况评估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工期或者通过协商加收误期赔偿金。

1.4 项目内容：会务服务（邀请方案中乙方承诺的各方嘉宾、场地租赁、设计搭建、会议服务等）。

第 2 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2.1 合同价款:

项目含税总金额：¥493512元，（金额大写：肆拾玖万叁仟伍佰壹拾贰元整）

2.2 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后3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40%，即：¥197404.8元，
（金额大写：壹拾玖万柒仟肆佰零肆元捌角整）。经甲方验收合格，活动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剩余合同款的60%，
即：¥296107.2元，（金额大写：贰拾玖万陆仟壹佰零柒元贰角整）

2.3 乙方公司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北京乡村振兴控股中心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01764231693Y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玉林支行

开户银行账号：0200226009200037332

公司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太阳宫北街1号12层

联系电话：010-59195828

第 3 条 服务内容

（1）会场、展位租赁。重庆市沙坪坝区三峡广场，用于吴堡县农产品推介、展示，承担场地租赁费用。

（2）设计搭建。按照甲方要求，体现吴堡县特色文化元素和优质农产品优势，特装全会场、集市展位，提供会场、展位效果图、平面设计图，设计会议区、展示区、品鉴区，满足吴堡青梨等吴堡县特色精品系列产品展示体验、品鉴活动需求。承担设计、搭建等全部费用。

(3) 参会服务。负责吴堡县机关、企业共计25位参会人员往返交通、食宿及参展接送车服务等费用。

(4) 推介会嘉宾邀请服务。负责与相关经销商、渠道商、市场、电商平台对接推介会需求。

第 4 条 甲方责任

4.1 负责提供相关设计内容和资料。

4.2 参与设计效果的监督，负责设计验收。

4.3 负责展馆搭建的验收相关工作。

4.4 甲方按约定支付项目款项，未按约定支付费用视为违约，乙方有权中止继续履行合约，并要求赔偿损失。甲方未按时支付余款的，乙方可要求其支付余款总额的0.5%，作为逾期每日的损失赔偿。

第 5 条 乙方责任

5.1 乙方负责布展区域的设计，严格按照甲方提供资料及要求精心设计，出具对应设计文件并经甲方确认；根据甲方意见对设计内容进行调整，保证效果符合要求；完成对应设计文件，保证落地效果。

5.2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图纸要求制作，现场施工完毕施工垃圾清理干净方便验收。布展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更改图纸及原建筑结构。搭建所用之材料、成品应符合现场安全要求。

5.3 项目未交付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布展成品进行保护。乙方应遵守三峡广场物业部门的相关规定，如果违反，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承担布展过程中的一切安全事故。

5.4 如因乙方自身原因造成的加班及延误，由乙方承担责任，并保证不耽误甲方的展会活动进行。如由于乙方原因而导致广场之罚款，以及由此而产生的一切不利于展位搭建进度的责任，由乙方承担责任。

第 6 条 违约责任

6.1 若乙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时间交付给甲方使用，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则每拖延一天，乙方按合同额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7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合同价款 30% 承担违约金。

6.2 合同双方当事人中的任一方因未履行合同的约定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受到罚款及给第三方和对方造成经济损失均由责任方承担责任，并向另一方赔偿因此遭受的全部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6.3 因一方原因，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发生履行时，该方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办理合同终止手续，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相应的经济损失。

第 7 条 合同的变更、中止、终止

合同一经签订立即生效，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由双方协商解决并签订书面协议。

第 8 条 合同争议的处理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 9 条 附则

9.1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9.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9.3 本合同的附件及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传真件同样有效。

9.4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执壹份；乙方壹份 备注：传真或扫描件亦有效。

甲 方：吴堡县农业农村局 公司名称：（公章） 委托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2026年 10 月 9 日	乙 方：北京乡村振兴控股中心 公司名称：（公章） 委托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2026年 10 月 9 日
--	--